

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 書函

地址：72146臺南市麻豆區南勢里1-36號
聯絡人：尤喬誼
電話：06-571-2885
傳真：06-572-8754

受文者：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軍(二)字第11100003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防部函、作業流程 (1110000390_Attach1.PDF、1110000390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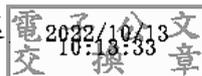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國防部有關退除業務訴願訴訟作業流程優化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軍訓教官退伍之行政處分為國防部各人事權責機關(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)，渠等倘不服退除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仍須各人事權責單位進行訴願訴訟，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可請原屬機關遴派適員共同擔任訴訟代理人並出庭協助說明，爰請配合辦理。
- 三、請貴校向所屬軍訓教官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北安路409號
承辦人：王本玫
電話：02-23116117#63701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國人勤務字第111024668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退除業務行政救濟作業流程，紙本，1，頁。(01500-1110246682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退除業務訴願訴訟作業流程優化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部111年9月13日國軍人事業務優化研討案第一次會議紀錄及分辦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貴機關暨所屬單位、學校遭核退官兵之行政處分為本部各人事權責機關(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)，渠等倘不服退除處分提起行政救濟，仍須各人事權責單位進行訴願訴訟，惟依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可請原屬機關遴派適員共同擔任訴訟代理人並出庭協助說明，爰請配合辦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

副本：



部 長 邱 國 正



退除業務行政救濟作業流程

